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959號

上　訴　人　游振卿

被上訴人　　林義男

何駿憲

何芷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何芷薇

何洛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何金樹

陳素珍

陳志強

陳志文

林銀

林慧如

林高煌

林國楨

林阿彩

林則權

000000000000000000

林正雄

林福龍

張舜卿

楊舜紅

林楊舜麗

何穎婕

林枝成

林錫炎

林黃秀子
何政霖
張林全
何洪麗英
林彥甫
0000000000000000
林彥良
何錫卿
何錫銀
何錫金
楊振芳
楊元佑
林錫華
林宗賢
何詠力
何明傳
何厚
林來發
林灶
林金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2月17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95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最高法院94年台抗14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93萬6462元（即原審原告起訴時就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384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並按對造人數提出民事上訴狀繕本，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隆成